

本溪市财政局文件

本财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同意本溪市晟昊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本溪市晟昊企业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从事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本溪市晟昊企业代理有限公司”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本溪市晟昊企业代理有限公司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为孟伟；公司办公场所位于明山区人民路7号304室。

三、请持此批复和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到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。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